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S365-04

修正案号: 39-5060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旋转环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件号为PN 365A31-1100-00, 01, 02, 03, 04, 05, 06和07 旋转环(rotating star)的以下型号直升机:

- --SA 365 N, N1:
- --AS 365 N2, N3:
- --SA 366 G1;
- --SA 365 C、C1、C2和C3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No. F-2005-170, 2005 年 10 月 12 日颁发 (EASA 参 考编号 No. 2005-6353, 2005 年 10 月 5 日批准);
- 2、欧直公司 AS 365 N 紧急电传 No.05.00.50(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;
- 3、欧直公司 SA 366 紧急电传 No.05.34(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:
- 4、欧直公司 SA 365 C 紧急电传 No.05.27(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发生一起在旋转环轴承座表面出现裂纹的事件。旋转环的失效可导致MRH俯仰控制的卡阻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对本指令"适用范围"中所列旋转环,如从新件或上次大修开始至2005年10月22日,少于500使用小时(operating hours)的:

在到达550飞行小时前,然后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间隔,根据各机型对应的本指令"参考文件"中所列欧直公司紧急电传第2.B段的要求,目视检查是否有裂纹。

2、对本指令"适用范围"中所列旋转环,如从新件或上次大修开始 至2005年10月22日,超过500使用小时的:

自2005年10月22日起50飞行小时内,然后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间隔,根据各机型对应的本指令"参考文件"中所列欧直公司紧急电传第2.B段的要求,目视检查是否有裂纹。

- 3、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:
- (1) 如果没有裂纹: 保持原样。
- (2) 如果有裂纹:下次飞行前,更换旋转环。
- 4、将作为备件的本指令"适用范围"中所列的旋转环安装到直升机上之前,完成本指令第四.1和四.2段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0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0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